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（微信）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；

3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；

5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陆轲钊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2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开发运营协议及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利于项目的稳步推进及投入使用后的正常有效运营，符合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规划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，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